

白河县中厂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文化素养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白河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方）：白河县城关镇远航电脑科技

为推进白河县中厂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以下采购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城中厂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广告牌及全彩显示屏相关设备，具体见附件。

二、货物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05500.00元。此价格包含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乙方账户名称：周继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河支行；账号：6228482968024721678）

三、交付与安装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白河县中厂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 交付时，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规格、外观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签署《设备验收单》。若设备存在数量短



缺、规格不符或损坏等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齐。

四、质量要求与保修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材质/技术要求，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等相关文件。

2. 乙方对本合同书标的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若需更换零部件，应提供原厂正品配件。

3. 保修期外，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五、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购机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所有款项。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2.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并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 若需变更设备规格或数量，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及价款。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要求交付并安装设备，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3. 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安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修或退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或老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月 23日

乙方（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03月 23日

